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靚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就提供貸款一訂立的融資協議一及補充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靚華信貸與客戶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將補充並修訂融資協議一(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以使：

- (i) 貸款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
- (ii) 貸款一的利率更改為：(1)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年利率11%之和；或(2)年利率14%(以較高者為準)，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起具追溯効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一(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依然具有十足効力。

訂立第二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靚華信貸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且預計延長貸款一的貸款期及提高利率的額外利息收入，將帶來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延長貸款一的貸款期及更改利率構成對先前作出的該公佈中融資協議一(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條款的重大更改，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